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10.09.08 校務會議修定

115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主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經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

(二)行政代表 2 名：(男、女各 1)

(三)教師代表 3 名：(低、中、高年段老師)

(四)家長會代表 2 名：(家長代表男、女各 1)

(五)學生代表 3 名：教師提名選出(男、女各 1，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)

※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※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※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- (一)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，視課程之需求及老師規定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運動服或班服。
- (二)星期三穿著便服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加減衣物穿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- (四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，並扣好鈕扣、拉好拉鍊，避免鈕扣、扣眼、拉鍊勾到其他東西發生危險。
- 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管教措施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聯繫家長，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生活教育組長
梁晉魁

主管

教師兼任
學務主任
陳姮琳

校長

高雄市岡山區
竹園國民小學
校長鄭進斛